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

聯絡人：專員沙韻雯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unisasa@cip.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24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XC760004240000000_114I00P003399_1140024748_114D2014165-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1份，請於本（114）年6月20日前函送申請計畫書1式5份（含電子檔1份）送本會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改善原住民族社會工程領域人才短缺問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常年不足額錄取情形，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期間公費補助，以培育優秀原住民學子完成高等教育學位，並強化原鄉地區基礎建設與專業技術能力，回饋原鄉地區及促進族群發展，爰特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含114年度申請新設原住民專班）。

（二）實施期程：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三）申請及審核作業：學校應於本（114）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申請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1份，經

本會進行審查核定公費生名額及補助金額。

(四)補助範圍及金額：

1、原住民學生公費補助：

(1)依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提供15名原住民學生公費補助。

(2)各項公費補助項目之核定標準：

甲、學雜費（每學期）：實支實付。

乙、住宿費（每學期）：實支實付。

丙、註冊費（每學期）：實支實付。

丁、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整為原則。

戊、生活津貼（每月）：1萬5,000 元整。

2、開辦費：最高補助50萬元整，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3、人事費：

(1)專案教師：每班補助1名專案教師每學年100萬元整為限；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2)專案助理：每班補助1名專案助理，依各校計畫助理薪資標準聘任，每年補助50萬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4、課程相關經費：每班最高50萬元為原則；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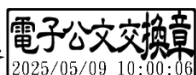
(五)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後應履行義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工程單位或其它經本會核定單位服務，依成績排名依序撕榜擇定服務單位，服務年限應達受領公費年限，但若於履行義務期間考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者，免受服務年限限制。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或履行期限不足受領公費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

(六)大專校院應遵循規定：

- 1、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
- 2、與原住民公費生簽訂契約書。
- 3、妥善保存實施要點、契約書及原住民公費生名冊，並送本會備查。
- 4、如有應返還公費情形者，學校負有追繳義務，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會。
- 5、本會得對辦理本計畫之學校進行考評工作，得依考評結果及本會預算額度，調整公費生名額。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

114 年 5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24748 號函

壹、目的：為改善原住民族社會工程人才短缺問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常年不足額錄取情形，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期間公費補助，以培育優秀原住民學子完成高等教育學位，並強化原鄉地區基礎建設與專業技術能力，回饋原鄉地區及促進族群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參、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學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申請計畫書(附件 1)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二、審核作業：由本會就學校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核定公費生名額及補助金額。

肆、補助對象：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含 114 年度申請新設原住民專班)。

伍、補助範圍及金額：

一、原住民學生公費補助：

(一) 依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提供 15 名原住民學生公費補助。

序	公費補助項目	標準(新臺幣)
1	學雜費	實支實付。 按教育部公告該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扣除原住民族籍學生

序	公費補助項目	標準(新臺幣)
		減免數額後之應付數額。
2	住宿費	實支實付，每學年最高1萬8,000元
3	註冊費	實支實付，每學年最高2,000元
4	書籍費	每學期5,000元整
5	生活津貼	每月1萬5,000元整
	總計	每學年最高25萬元

(二)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退學或休學，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停止補助公費，並喪失後續權利，已受領之公費應返還，並由學校負責追繳。

二、開辦費：一次性補助新設原住民專班所需之開辦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整，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三、人事費：

(一) 專任教師：每班補助1名專任教師每學年100萬元整為限；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二) 專任助理：每班補助1名專任助理，依各校計畫助理薪資標準聘任，每年補助50萬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四、課程相關經費：每班最高50萬元為原則。

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後應履行義務：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後應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工程單位或本會核定單位服務，並依學習排名依序撕榜擇定服務單位，依據契約書規定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且應達受領公費年限，但若於履行義務期間考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免受服務年限限制。具兵役義務者，其履約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履行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展延至多 2 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或履行期限不足受領公費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柒、大專院校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要點應明定原住民專班之公費名額、錄取方式、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

二、 與原住民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系級、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返還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三、 妥善保存原住民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將實施要點、契約書及原住民公費生名冊送本會備查。

四、 如有應返還公費情形者，學校負有追繳義務，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會。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本會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五、 本會得對辦理本計畫之學校進行考評工作，學校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本會得依考評結果及本會預算額度，調整公費生名額。

捌、原住民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 畢業後履行義務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履行義務，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會核准。
- 四、 履行義務屆滿前，考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玖、經費撥付與結報：

- 一、 **第 1 期款：**學校所送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後，應檢送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函文、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實施要點、115 學年度補助經費領據，經本會准予備查後撥付 115 學年度經費之 70%。
 - 二、 **第 2 期款：**第 1 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且執行經費達第 1 期款之 70%，應檢送期中報告(附件 2)、費用明細表（核章正本）至本會，經審無誤後撥付 115 學年度經費之 30%。
 - 三、 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補助經費分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結案。
-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重要政策調整，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封面格式範例)

校名：_____

原住民專班名稱：_____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錄

壹、學校支持與資源系統：

- 一、學校可提供原住民專班之支持措施及校內資源
- 二、學校近 3 年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情形

貳、原住民專班規劃：

- 一、整體發展方向、辦學理念與特色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課程規劃(含課程地圖、開設原住民相關課程學分數)
- 四、師資聘任情形(專長及來源情形)
- 五、聘任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情形。
- 六、學生來源分析、招生期程、考試錄取方式、收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參、原住民公費生權利及義務：

公費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履行義務之企業機關單位等場域媒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肆、預計執行期程(含期程圖或表)

伍、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

陸、預期效益(請敘明量化效益)

柒、經費概算

捌、其他補充資料

註：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3. 申請學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加主題。

附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
期中報告
(封面格式範例)

校名：_____

原住民專班名稱：_____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錄

壹、課程開設情形(含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講師及修課人數)：

貳、原住民專班公費生名冊(含姓名及族別)：

參、經費支出概況(若實際支出金額若與核定金額有落差，請分點詳述原因)

肆、辦理情形及成果：

伍、自評、策進作為與建議：

註：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3. 學校得視辦理情形，自行增加主題。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封面格式範例)

校名：_____

原住民專班名稱：_____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錄

- 壹、課程開設情形(含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講師及修課人數)：
- 貳、原住民專班公費生名冊：
- 參、經費支出概況(若實際支出金額若與核定金額有落差，請分點詳述原因)
- 肆、辦理情形及成果(含公費生修習學分情形)：
- 伍、自評、策進作為與建議：
- 陸、附錄：
 - 一、活動照片(總數不得少於 6 張，並加註說明。)
 - 二、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含地址、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及 Email)
 - 三、學校得視辦理情形，自行增加主題。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費結報明細表

校名：_____

原住民專班名稱：_____

年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 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1.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

校名：_____

原住民專班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佔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籌部分					
合計(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補(捐)助款 衍生收入項目	計畫或活動收入 總額(1)	本會補(捐) 助比率(2)	應繳回金額 (1)*(2)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